（上接B345版）

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1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意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年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1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意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该津贴标准已经过公司2018年6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1	孙雷华	董事、总经理	127.93
2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57.97
3	崔丽野	董事、副总经理	90.37
4	贾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27
5	康小然	董事、助理总裁、法规与临床事务部总监	77.30
6	沈立华	董事、财务总监	81.02
7	曾 伟	董事	122.37
8	陈琳	监 事	76.33
9	蔡文彬	监 事	61.38
10	李天竹	监 事	71.07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孙蔚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公司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等因素影响，该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将“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期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0月30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累计24,346,164.57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3,193.51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269,253.93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4,573,972.6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452,181.7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69,159,763.2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13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118,842,109.78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13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4,098,771.66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06	2019/10/24	100,000,000.00	103,184,212.98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2500473030	2019/10/24	52,836,600.00	42,360,668.83
合计			319,820,000.00	269,159,76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46,164.5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公司用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其最智恒利率结构31584期、33540期、35698期，产品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产品，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投资收益共计4,573,972.6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诺医疗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 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